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

洛国资〔2024〕29号

各监管企业：

为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监督，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参照《河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我们修订了《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16日

洛阳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参照《河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以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对企业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的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根据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上报的反映企业年末结账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国有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资本保值增值等基本经营情况的文件。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是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必备附件。

第四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审计机构委托

第五条 为真实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由市国资委统一委托或授权监管企业在全市国资委的监督下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第六条 市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市国资委公开招标或市国资委委托相关单位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

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洛阳市国资委“两双两必须”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双两必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全市国资委监督下，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其他公开竞选方式进行。

第七条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原则上统一委托 1 家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对于所属子企业分布地域较广或特殊情况需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可由企业总部委托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承办（一般不超过 2 家）。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委托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承办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企业应指导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工协作，并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承办企业总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承担的审计业务量一般不得低于 50%（特殊情形企业另行规定），同时负责该企业全部审计工作的组织、质量控制及集团合并报表的审计，并对出具的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负责。参审会计师事务所只能承接下属企业或单位的年报审计工作，接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对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第九条 承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执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二）具备与被审计企业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与被审计企业规模、业务内容相适应。在规定工作期间，有能力调配足够工作力量，按照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务。

（三）近三年没有被市国资委限制审计业务、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因其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参与项目审计人员无行业惩戒等不良从业记录。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3年。

同一审计年度，因特殊情形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将变更原因及重新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国资委同意。

第十一条 企业与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应当存有利害关系。

第三章 审计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括：

-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二）会计报表附注；
- （三）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 （四）市国资委要求的专项审计事项；
- （五）企业要求的其他专项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条件，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以保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证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十四条 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遵照《独立审计准则》以及其他职业规范，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市国资委对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统一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严密，审计结论披露信息应当全面完整。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国资委、企业“双负责”“双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财务管理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资产损失风险等情形的，必须向国资委报告。待国资委研究提出意见后，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告知受聘企业。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规定上报时间前完成审计业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对不能按期完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报市国资委同意后可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第十九条 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企业对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存有异议未进行财务决算调整的，应当在上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向市国资委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企业对下列特殊情形的子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以保证年度财务决算的真实、完整。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不适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特殊子企业；

（二）依据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规定进行审计的境外子企业；

（三）国家法律、法规未规定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关单位。

第四章 审计事项披露

第二十一条 承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审计准则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要求，对企业重要财务会计事项予以关注，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市国资委提出的专项工作要求，可以专项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年度财务决算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计中，应当重点关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齐全、报表合并口径和方法是否正确、合并内容是否完整及对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应当对应纳入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对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作重点说明。主要说明内容包括：

（一）未按照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属子企业户数情况；

（二）未按照规定将企业所属实行金融或者事业会计制度的子企业或者单位资产及效益并入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情况；

（三）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和分支机构资产及效益是否并入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情况；

（四）未按照规定对具有控制权或者重大影响力的长期投资情况进行权益法核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关注与披露企业所属各子企业的分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逐户列明审计机构、审计结论及审计保留事项的原因，以及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或金额。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与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予以确认、计量和登记，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符合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体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一）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正确，年度间是否一致，发生变更是否经过核准或者备案；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是否准确；

（三）固定资产主要类型及计提折旧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及结算情况；

（四）各种资产损失情况及处理办法；

（五）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变更情况及减值准备转回情况；

（六）企业从事高风险投资经营情况，如证券买卖、期货交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占用资金和效益情况；

（七）财产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是否如实体现在年度财务决算中予以反映；

（八）财务成果的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影响企业财务经营成果的各种因素是否合理及其金额；

（九）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因素是否真实可靠。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予以披露，并按照要求出具管理建议书。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者报告附件中，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应当关注和披露下列有关专项审计事项：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主客观因素变动情况；

（二）企业资金管理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科技与研发支出情况；

（三）企业发行永续债、优先股、明股实债情况，企业对外借款和提供担保情况，企业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高风险业务及重大风险情况；

（四）企业资产损失管理及企业改制清产核资情况、调整会计账务等情况；

（五）企业年度财务决算中主要指标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企业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六）企业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所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七）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关注和披露事项。

第五章 审计意见处理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七条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认真对照检查，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当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予以说明；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向市国资委提交专项报告予以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企业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对保留事项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属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企业应当在上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时提交专项报告予以说明。

第六章 审计工作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对向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适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子企业或所属单位，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依据内部审计报告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表审计意见。企业应对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中存在《“两双两必须”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会计师事务所，市国资委可要求其采取补充相关资料、重新审计等补救措施；必要时将采取系统内部通报、终止业务约定、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纳入限制名单等形式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中存在《“两双两必须”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企业，市国资委将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在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分降级，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国资委按照《“两双两必须”管理办法》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实施监督管理。市国资委工作人员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监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者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洛国资〔2018〕17号）同时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

洛阳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